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996號

01
02
03 聲 請 人 王騰雲
04 王百祿
05 林慶福
06 林慶芳
07 王淑貞
08 林志龍
09 林月年
10 林月華
11 呂宛華

12 0000000000000000
13 0000000000000000
14 相 對 人 黃淑珍
15 林淑苑

16 0000000000000000
17 0000000000000000
1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地上權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
19 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20 主 文

21 聲請駁回。

22 理 由

- 23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塗銷地上權事件，業經鈞院108
24 年度重訴字第27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重上字
25 第170號、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883號裁判確定在案，
26 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即第三審律師酬金業經最高法院
27 113年度台聲字第580號核定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
28 及第2項規定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- 29 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30 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民事訴訟
31 法第91條第1項固有明文。惟查，聲請人就上開塗銷地上權

01 事件，業經本院113年度司聲字第1260號裁定在案，聲請人
02 就同一事件重複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顯無權利保護之必
03 要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06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裁判費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